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26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3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郭宗禮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關於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0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部分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109年07月09日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，於111年01月0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9年07月09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之。 4 （二）聲請人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4207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74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5 （三）惟系爭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又有他罪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5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。 6 四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5號刑事裁定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權利之確定終局裁定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7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5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解釋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8
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炯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2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26號郭宗禮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郭宗禮 109.07.07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OCR  郭宗禮 110.08.31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OCR
準備程序筆錄	